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17〕6号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 年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做好 2018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要求，现就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要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四新”（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

“三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原则，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2 项。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 6 期（次），项目举办时 IC 卡实时登记学分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申报人数的 120%。

获批且已按要求举办完成并网上反馈执行情况的 2017 年非备案项目，如拟在 2018 年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

二、申报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三、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在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省级学术团体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二）2018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上申报新项目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申报备案项目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1月10日。项目申报、公布、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 <http://gdcme.wsglw.net>。

(三) 网上申报的同时, 须按要求填写、盖章并报送《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A4纸打印, 一式2份, 打印申报材料报送日期为2017年10月8日至11月18日(以邮戳为准)。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 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为准。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打印申报材料的, 视为无效申报。项目申报备案需同时提交2017年举办时的教材(讲义)、总结、试题、日程安排及学员名册等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 2018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于2018年1月底予以公布, 请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公布时间, 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

(二) 项目申报受理等事务工作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5号广州医科大学体育馆2楼205室, 邮编: 510182, 联系人: 季兰, 联系电话: 020-81341208)。

(三)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费。

(四) 已纳入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项目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如需在2018年结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推广, 需按要求申报2018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 并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

“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五)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省中医药局的管理要求实施。

联系人：涂正杰，联系电话：020-83848500。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涂正杰

(共印50份)

